

行政院衛生署召開「研商建構器官捐贈檢警友善服務 流程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16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6 樓）

主持人：許處長銘能（劉簡任技正明勳代）

紀錄：詹千慧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考量器官捐贈案件有其時效急迫性，建議調整現行器官捐贈案件報案窗口及程序，以簡化筆錄製作及行政簽核之程序。

決議：

- （一）因器官捐贈案件申報流程屬行政程序，為避免案件受理員警朝犯罪偵查方向進行訊問，應將原所稱「報案」流程改為「申報」流程，以簡化、聚焦器官捐贈案件所需行政作業，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轉知轄下相關警察單位配合辦理。
- （二）針對本提案所提兩項建議方案，雖由地檢署直接受理器官捐贈申報案件可避免筆錄層層轉呈，但囿於筆錄製作與法警之工作內容無涉，檢察官亦難於第一時間協助訊問工作，且考量於司法相驗前完備申報案件各項調查資料，較有利檢察官進行相驗

作業上之正確判斷，故仍維持現行以警察機關作為捐贈者家屬之申報窗口，另輔以簡化筆錄製作之配套措施，來爭取時效。

- (三) 請檢察機關協助制定「定型化」筆錄格式(內容可包含「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須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筆錄訊問項目」兩大部分)，供警察機關作為受理器官捐贈申報案件之標準作業文件，以提升筆錄製作效率，掌握器官捐贈時效。
- (四) 依上述決議施行半年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

提案二：修訂醫療機構轉介檢警機關受理「器官捐贈案件捐贈者家屬報案作業」轉介範例，並訂定受理報案及司法相驗所需文件項目，以提升醫院與檢察機關之轉銜服務品質。

決議：

- (一) 續提案一之決議，採用並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草案。另為便利醫療機構之轉介作業，爰將附件五內容併入附件二中陳述(修正後草案詳如後附)。
- (二)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會後針對附件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以便提供各醫療機構參考辦理。

提案三：「友善器官捐贈環境」檢警教育宣導通路及策略討論。

決議：請登錄中心提供器官捐贈電子報及各式宣導訊息，並透過中央

檢、警機關協助轉發相關訊息予地方單位；或與各地檢、警機關之教育單位聯繫，共同舉辦器官捐贈教育研習課程，以提升檢、警人員對器官捐贈議題之瞭解程度及處理能力。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針對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且無法完成腦死判定之病患，其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流程，有無簡化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決議：

- （一）請成大醫院提供現行作業流程所遭致之困難或問題。
- （二）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會後研議此流程是否尚有改善空間，並協助提具意見供參，俾利後續討論事宜。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一

第一次腦死判定通過後至第二次腦死判定前

醫療機構轉介警察機關受理「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範例)

醫院

轉介單

您好，我是○○醫院器官勸募小組(職稱○○○、姓名○○○)，本院有一件緊急的器官捐贈申報案件，(病人姓名○○○家屬姓名○○○)病患家屬將至 貴單位辦理申報，祈請多加關照！

本院病人姓名○○○於○月○日於 貴警局轄區發生意外事故送至本院治療，目前經醫師診斷疑似腦死狀態，家屬同意將病人可用之器官無償捐贈救助其他等待移植之重症患者。(檢附診斷書，註明第一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

本院將依法將於第兩次腦死判定後報請檢察官來醫院進行訊問。(法源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地檢署檢察官預計於○○月○○日○○時在○○到院；為爭取時效，敬請 貴警局(派出所) 儘速配合受理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完成筆錄製作，並將筆錄寄送或傳真至分局偵查隊轉呈當地地檢署。

如因時間匆促來不及將全案資料，轉呈地檢署，敬請受案警員或偵查員配合檢察官到院訊問時間，直接攜帶筆錄及事故相關資料到醫院。對於以上轉介協助事項或器官捐贈流程如有疑義，敬請聯繫○○醫院器官勸募小組(姓名/職稱：○○○；通訊電話：*****)，謝謝您的合作！

(一式三聯：第一聯交轉介之警局/第二聯交家屬/第三聯醫院留存)

表單編號：○○○○○○

附件二

醫療機構轉介檢警機關處理器官捐贈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以派出所為通報窗口)

- 一、 請各勸募合作醫院平時加強與轄區派出所之公共關係。
- 二、 有意願捐贈器官之病患若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醫院應通報地檢署依法相驗。
- 三、 第一次腦死判定通過後至第二次腦死判定前，應完成「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

(一) 由社工聯絡地檢署法警室並協調檢察官至醫院進行訊問的時間。

(二) 將訊問時間預告家屬，並請家屬及腦死判定醫師或主治醫師備妥身分證件。

(三) 社工人員需提醒家屬於第一次腦死判定通過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完成「器官捐贈案件申報作業」。為使行政流程更加順利，醫院社工人員應主動協助與派出所、警察局進行書面轉介或電話聯繫，聯繫重點如下：

1. 確認接案員警窗口、聯繫電話及家屬預計抵達時間
2. 確認病人家屬是否需要陪伴支持
3. 簡述轉介事由及法源依據以利承辦員警依法行政
4. 請社工在電話中清楚簡述請求協助之事項
5. 確認製作筆錄家屬需要攜帶之證件，如捐贈者及捐贈者家屬之身分證、捐贈者之駕照行照…等。

- 四、 完成第二次腦死判定後之重點聯繫工作：

(一) 備妥相關資料予檢察官備查：

1. 器官捐贈同意書
2. 捐贈者及法定同意人之身分證件影本
3. 病歷摘要

4. 診斷書（請註明第二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及摘取器官、組織種類）
 5. 腦死判定檢視表
 6. 使用呼吸器昏迷病人腦死判定檢查表
 7. 使用呼吸器昏迷病人腦死判定會診單
 8. 腦死判定醫師之資格證明文件
 9. 電腦斷層掃描(CT)結果
- （一）檢察官率同法醫及書記官到院時，醫院社工人員或協調人員應接待至獨立訊問空間，以利家屬與檢察官進行訊問。
 - （二）請捐贈者腦死判定醫師或主治醫師出席，接受檢察官訊問並製作筆錄。
 - （三）請檢察官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五、 完成捐贈手術後：

- （一）非病死之器官捐贈個案需報請相驗：完成捐贈手術後請家屬主動通知原承辦員警，再由警察機關連絡醫院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儘速到院勘驗屍體，捐贈者之最近親屬需配合檢察官筆錄訊問，如檢察官確認無後續相驗之必要，將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其死亡時間應記載為第二次腦死判定完成時間，醫院社工人員應提醒捐贈者家屬確認。
- （三）少數非病死之器官捐贈個案，無法順利於出院前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醫院社工人員需於家屬辦理出院流程中以書面或口頭主動告知家屬於出院後需主動通知原承辦員警向捐贈者所在地之地檢署法警室報請相驗，醫院應盡量配合提供文件，協助加速完成行政流程。

研商建構器官捐贈檢警友善服務流程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 15：00-17：00

地點：本署 16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6 樓）

出席人員：

法務部	蔡清遠
內政部警政署	林培仁
北區三總台大聯合器官組織勸募醫療網	謝俊儀
北區聯合器官捐贈網	張育 潘瑾慧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張振發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鳳如 鍾寶雲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請假)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黃靖玲 周桂君
王麗雪女士	王麗雪
陳國銘先生	陳國銘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李伯屏 許仁
張中榮	張振發
	陳台仁 劉嘉琪
本署醫事處	劉明勳
	呂念慈
	詹千禧